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白山市东圣塑料厂扩能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白山市东圣塑料厂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修改页码
1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列入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薄膜生产类别，细化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细化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完善项目验收及工程建设内容，明确现有各类污染物排放数据来源，细化环保设施的设置情况，分析是否能够达标排放，查找现存环境问题。	P3、P11
P	明确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颗粒是否为再生粒料（若使用需复核环评文件类型）。补充聚乙烯热收缩膜产品用途及产品质量标准；补充项目改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及产品变化情况。补充现有项目与本项目之间的可依托关系。	P13、P14
3	核实薄膜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复核物料平衡。明确原料投料方式，细化设备工艺参数，复核粉尘、非甲烷总烃源强及排放量，明确排气筒数量及位置，细化粉尘、非甲烷总烃收集方式，明确处理及处理效率，强化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	P40、P41、P30、 P31、P32、P33
4	项目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进一步明确各部分处理装置作用及去除目的，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低效类技术列表，分析项目采取的除尘、VOCs及恶臭异味治理废气治理技术是否符合要求。	P33、P34
5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对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过程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予以明确和落实；	P12、P13、P33、 P34、P35
6	复核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核实薄膜次品及边角料能否回用生产，核实有无废滤网产生。补充干式过滤箱（G4+F7）过滤介质类型、废过滤介质产生量、暂存场所、处理处置措施等，建议统一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和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的表述。说明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P40、P41、P43、 P44、P14、P50
7	结合平面图，核准项目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距离，细化环境保护目标。结合建筑物类型，复核建筑物插入损失取值20dB(A)的合理性。补充浑花线道路级别，复核东	P23、P24、P27、 P28、P36-50

	侧厂界执行标准。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8	按风险导则要求,明确风险物质种类、储量及临界量,核对风险评价内容。	P47、P48
9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	P48、P49、P50、P5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山市东圣塑料厂扩能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相生	联系方式	15662982893
建设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大石人镇光环街道		
地理坐标	东经 126° 33' 9.05499" ， 北纬 41° 56' 40.9230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由下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应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 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 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 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 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 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 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 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因 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地表 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 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储量不超过临 界量，因此本项目不涉 及环境风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 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 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 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 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 水，不需设置生态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不 需设置专项评价。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 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p> <p>(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①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align="center">表1-1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领域</th> <th>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td> <td> <p>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中禁止准入类事项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不属于超薄型，厚度为0.051-0.1mm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中禁止准入类事项。</p> </td> <td align="center">符合</td> </tr> <tr> <td>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p> </td> <td> <p>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物耗、高水耗、产能过剩、低水平及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p> </td> <td align="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中禁止准入类事项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不属于超薄型，厚度为0.051-0.1mm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中禁止准入类事项。</p>	符合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p>	<p>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物耗、高水耗、产能过剩、低水平及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p>	符合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中禁止准入类事项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不属于超薄型，厚度为0.051-0.1mm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中禁止准入类事项。</p>	符合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p>	<p>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物耗、高水耗、产能过剩、低水平及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p>	符合											

	<p>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本项目 VOCS 采用干式过滤箱(G4+F7)+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按有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地区，因此本项目不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不涉及	不涉及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p>	不涉及	不涉及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p>	不涉及	不涉

		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p>②与白山市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白山市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2 与白山市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项目	规范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要求的其他林地。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人参种植。	符合
污 染 物 控 制	环 境 质 量 目 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8%左右；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地区，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符合

要求	标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运行过程中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43亿m ³ ；203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81亿m ³ 。	/	/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59.01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08.7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84.25平方千米以内。	/	/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51.74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	/	/
<p>③与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山政办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3 与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项目	规范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超薄型，厚度为0.051-0.1mm属于允许类，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符合	
	新建化工类“两高”项目必须进入已认定的化工园区，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局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在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外，禁止新(扩)建危险化学品和化工项目；同时严禁“两高”项目盲目上马。	/	/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	/	/	

		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要求的其他林地。		
污染物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8%左右；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	/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 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	/
环境风险控制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饮水安全。	/	/
		建立防渗层系统防止尾矿坝的渗滤液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设置截洪沟、排水沟防止雨水进入尾矿坝和污染地表水，强化尾矿坝边坡的护坡、拦渣、植被措施防止尾矿坝滑坡等突发环境事件对水体的环境污染。	/	/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24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4.8 亿立方米。	/	/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59.0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08.7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84.25 平方千米以内。	/	/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51.74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	/

④与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东山村，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浑江区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60210013。

表 1-4 项目所在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22060510009	江源区水源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控。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建设，不涉及毁林开荒、无序开采等行为，项目符合国	符合

	涵养功能重要区	元	束	<p>2 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3 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4 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5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6 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7 区内现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p>	<p>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产业规划为:现代服务、文旅康养、绿色制造,本项目符合绿色制造。</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附件〈吉林省生</p>					

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全省总体准入要求”、“白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和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白山市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2μg/m³、20μg/m³、54μg/m³、23μg/m³；CO₂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9μg/m³，常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内监测点各特征监测因子的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说明监测期间内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加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周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可以达到环境质量目标，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原则。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在现有占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排放量较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他生产也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能降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产生扬尘污染主要是原料堆放产生的，为了避免对周

围环境产生较大污染，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是进行定期洒水降尘，在大风天气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采取定期清扫运输道路，并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经采取上述有效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要求。

6、与白山市空气、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白山市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判定
白山市 空气质 量巩固 提升行 动方案	(二) 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箱(G4+F7)+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要求
白山市 水环境 质量固 定提升 行动方 案	(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容和尾水净化改造，大力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加强重点污染源管控和治理，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	符合 要求
	(三) 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切实加强公共用水监督管理，全面推进城市节水、工业节水、农业节水。抓好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加强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	符合 要求
白山市 土壤环 境质量 巩固提 升行动 方案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程。加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管控，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实时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名录。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	项目在已征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要求

1.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判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超薄型，厚度为0.051-0.1mm，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1.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大石人镇光环街道，本次扩建利用现厂区，不新增占地，项目东侧隔路26m为住宅；南侧13m为光环村住宅；西侧为山地；北侧隔路为空地 and 住宅；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13m的1户住宅。

经查询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管控应用平台，本项目靠近浑江区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边界一侧，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不需砍伐林木，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不外排，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采取环保措施后排放量较小，对水源涵养功能区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既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文教区、疗养地及具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区等社会关注区。根据《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周边没有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周围环境较简单，周边基础设施良好，路网已建成，交通便利，电已接通，满足项目营运的需要。项目周边环境结构简单，周围无重大污染源区，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水质现状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噪声现状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分析认为，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白山市东圣塑料厂位于白山市江源区大石人镇光环街道，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26° 33′ 9.05499″，北纬 41° 56′ 40.92303″。项目东侧隔路 26m 为住宅；南侧 13m 为光环村住宅；西侧为山地；北侧隔路为空地和住宅，因应市场发展需要及环保要求，建设拟在原项目上改扩建，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不变，总投资增加 300 万元，其中总环保投资增加 20 万元。

具体扩建情况如下：厂房利用现有，原有设备淘汰，新增 4 条聚乙烯热收缩膜生产线。现有产能 800 吨/年，改扩建后总产能增加至 5800 吨/年。

表 2-1 改扩建后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项	内容	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吹膜一车间	钢构，建筑面积 562.7 m ² ，内设拌料间，母料车间，内设 3 台 SGM2000 三层共挤内冷吹膜机，3 台电晕机放点极，6 台拌料机，一台混料机，3 台分切机。	构筑物利旧，设备新增
	吹膜分二车间	钢构，建筑面积 55.6 m ² 内设 1 台 SGM2200 三层共挤内冷吹膜机，1 台电晕机放点极，2 台拌料机，1 台分切机。	构筑物利旧，设备新增
	原料周转区	钢构，建筑面积 500 m ²	构筑物利旧
辅助工程	新办公楼	钢构，建筑面积 403.66 m ² ，用于日常办公	构筑物利旧
	生产办公楼及门卫	钢构，建筑面积 220 m ² ，用于日常办公	构筑物利旧
储运工程	车间库房	钢构，建筑面积 556 m ²	构筑物利旧
	混料库房	钢构，建筑面积 296.8 m ²	构筑物利旧
	成品库	钢构，建筑面积 700 m ² ，最大贮存量为：2000t	构筑物利旧
	原料库	钢构，建筑面积 600 m ² ，最大贮存量为：1500t	构筑物利旧
配套工程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8 m ²	构筑物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供电来源为国家电网，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供水	项目所在区域无市政供水管网，生产用水来自厂区内地下水井。	/
	供热	生活采用电采暖，生产用热由吹膜机提供	/

环保工程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运做农肥，不外排。	/
	废气	吹膜工序产生的臭气与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引至“干式过滤箱(G4+F7)+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运做农肥，不外排。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处噪声达标。	/
	固废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薄膜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用处理，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回用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

2.1.2 产品及产能

表 2-2 改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产品规格	包装形式
		扩建前	改扩建后		
1	聚乙烯热收缩膜	800	5800	片状	袋装

半成品，运至吉林（白山）东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加工。

表 2-3 产品执行标准

类别		应用范围	
纵向收缩膜		以纵向收缩率为主要指标,应用于固定形状物品的单体或组合体等外包装	
标称宽度		宽度偏差	
≤500		±5	
501~900		±10	
标称厚度/mm	厚度极限偏差/mm		厚度平均偏差/%
0.051~0.100	±0.015		±11
项目		要求	
		标称厚度≤0.060mm	标称厚度>0.060mm
拉伸强度/MPa	纵向	≥16	≥18
	横向	≥14	≥16
断裂标称应变/%	纵向	≥150	≥150
	横向	≥300	≥400
直角撕裂强度(纵向、横向)/(kN/m)		≥50	≥60
收缩率 /%	横向收缩膜	纵向	≤65
		横向	≥25
	纵向收缩膜	纵向	≥6
		横向	5~25

2.1.3 主要设备

表 2-4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SGM2200 三层共挤内冷吹膜机	SGM2200	套	1	外购
2	SGM2000 三层共挤内冷吹膜机	SGM2000	套	3	外购

3	电晕机放点极	/	台	4	外购
4	拌料机	/	台	8	外购
5	混料机	/	台	1	外购
6	分切机	/	台	4	外购
7	风机	/	台	5	外购

2.1.4 主要原辅料

改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用量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改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数量 (t/a)		备注
	扩建前	改扩建后	
聚乙烯颗粒	827	5826.1239	外购, 非再生粒料, 储存在车间库房
色母料	2	15	外购, 非再生粒料, 储存在混料库房

2.1.5 物料平衡及燃料情况

(1) 物料平衡

物料平衡见表 2-6。

表 2-6 物料平衡表

工艺设备进料 (t/a)			产出量 (t/a)				
项目	名称	数量	产品		损耗		
			名称	数量	损失途径	名称	数量
生产原料	聚乙烯颗粒	5826.1239	聚乙烯热收缩膜	5800	气体	挥发性有机物	14.96375
	色母	15				粉尘	0.06015
					固态	薄膜次品、边角料	26.1
总计		5841.1239	小计	5800	小计	41.1239	
			总计	5841.1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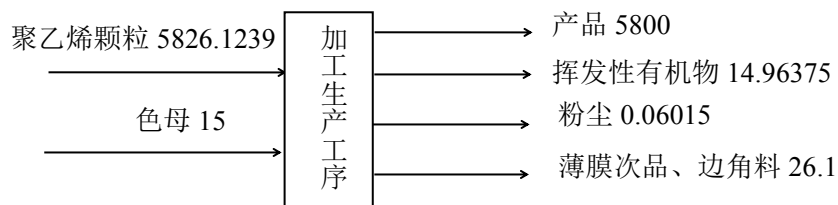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t/a)

2.1.6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水源由自打井提供，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项目员工用水定额取值为 $0.06\text{m}^3/\text{人}\cdot\text{d}$ （《吉林省地方标准》DB22/T 389.4—2025），则员工用水量为 $1.68\text{m}^3/\text{d}$ （ $613.2\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44\text{m}^3/\text{d}$ （ $490.5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进入自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运做农肥，不外排。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使用对象	用水标准	最大设计量	年用水量 (m^3/a)	损耗量 (m^3/a)	年排水量 (m^3/a)
生活用水	$0.06\text{m}^3/\text{人}/\text{d}$	28 人	613.2	122.64	490.56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统一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要求。

(3) 供热

本项目生活及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及生产用热需要。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由原有 10 人调整为 28 人，新增劳动定员 18 人，全年工作 300d，3 班制，每班工作 8h。

2.1.8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2026 年 7 月，开始施工；

2026 年 8 月，设备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投产运行。

2.1.9 平面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图符合生产行业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相对简单，整体布局合理，便于生产。交通便利，厂区总体布局较合理。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综上所述，从生产工艺需求和环境保护角度的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2.2 工艺流程简述及主要产污环节（图示）：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设备拆除安装阶段：主要为生产设备的拆除安装。

建设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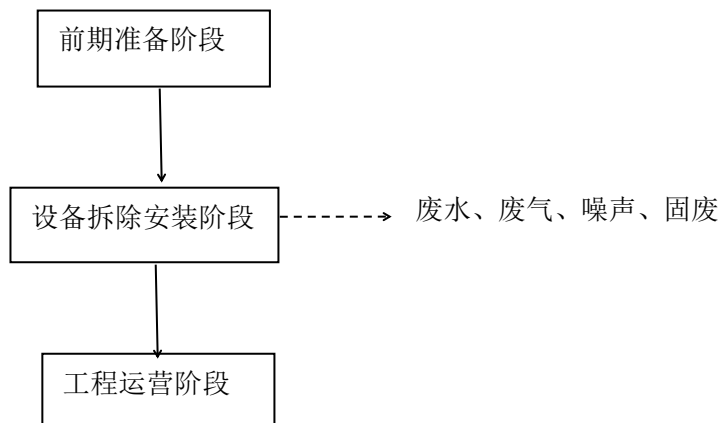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 营运期工艺流程

①投料混合：将原辅材料分别投入供料区的原料罐中，利用吹膜机自带的自动投料系统将原辅材料按比例混合吸入吹膜机内进行吹膜。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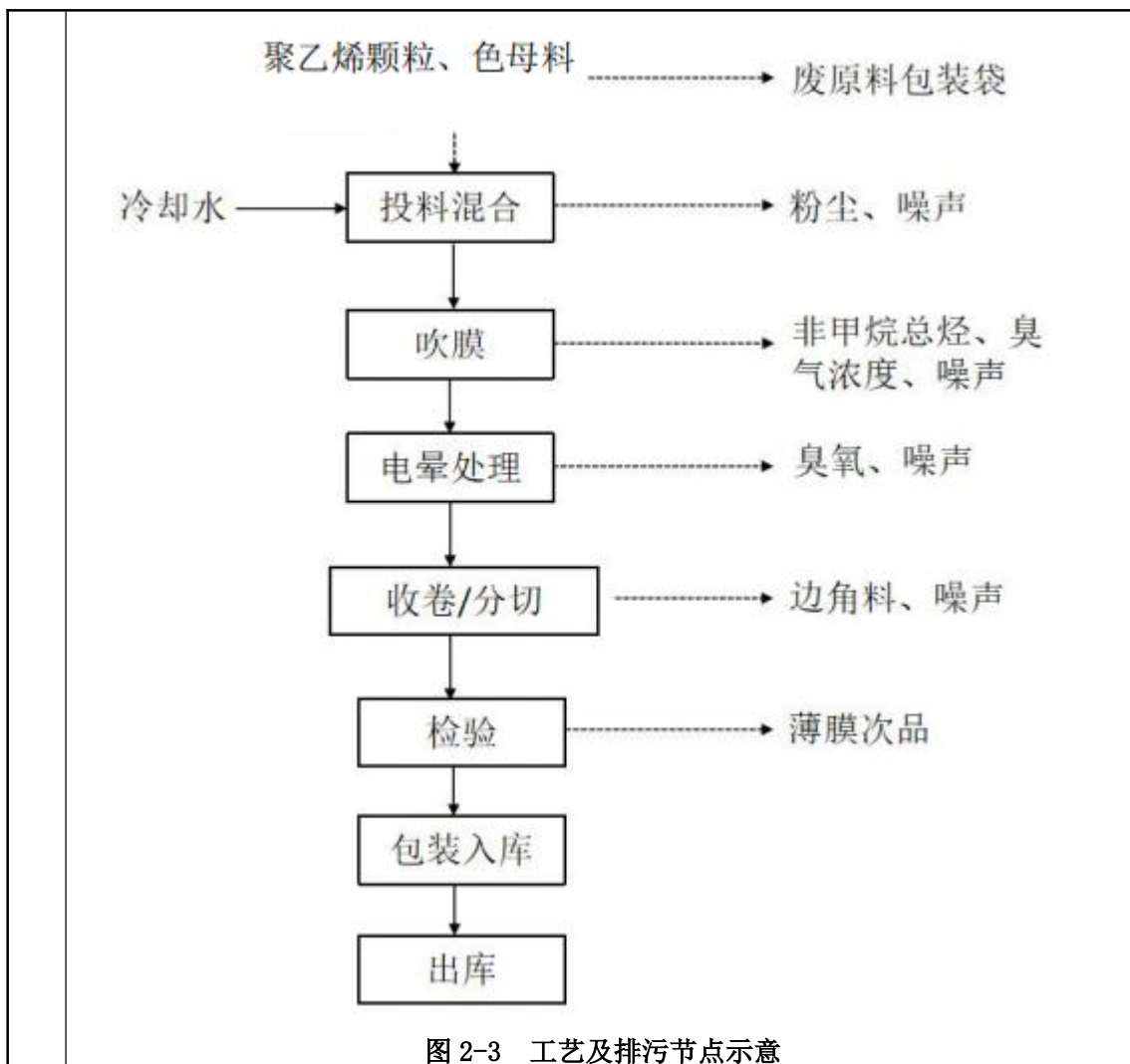
②吹膜：吹膜机位于吹膜区，颗粒经加热成熔融状态，原料在吹膜机内加热熔融后吹胀形成中空膜制品，吹膜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工作温度为 $150^{\circ}\text{C}\sim 230^{\circ}\text{C}$ ，这一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③电晕处理：电晕机位于吹膜区，使用电晕机对膜表面进行电击处理，增加薄膜表面附着力，此时塑料薄膜的温度为 $40\text{--}45^{\circ}\text{C}$ 。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臭氧。

④收卷/分切：薄膜经切边后卷取成筒，为满足客户要求，卷取的薄膜产品需要通过复卷机对薄膜进行分切。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

⑤检验：对吹膜后形成的 PE 薄膜进行人工品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薄膜次品。

⑥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及履行环境影响评价

白山市东圣塑料厂年产 800t 塑料包装膜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7 月由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白山市东圣塑料厂年产 800t 塑料包装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白山市浑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江源环审发（2013）35 号。

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白山市浑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验收文号为江环验发（2014）06 号。对应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220625L192126639001Y。

本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厂区现有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环评编制单位	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白山市东圣塑料厂年产 800t 塑料包装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源环审发（2013）35 号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已验收	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220625L192126639001Y

白山市东圣塑料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源环审发(2018)20号	长春安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已验收	
原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9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江源环审发(2013)35号			落实情况		
白山市东圣塑料厂：					
<p>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白山市东圣塑料厂年产800t塑料包装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要求，符合江源区整体发展规划要求。该环评报告表已通过会议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新建年生产800t塑料包装膜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白山市江源区大石人镇光环村。占地面积为900平方米。该环评报告表原则上可以作为设计依据。</p>					
二、项目建设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该项目生活污水须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和粉尘经收集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须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废气和粉尘经收集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须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选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封闭、消声处理。厂界外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I类区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标准要求			
4、该项目产生的边角余料全部回用作为原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送至垃圾站处理。		边角余料全部回用作为原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送至垃圾站处理。			
江源环审发[2018]20号			落实情况		
白山市东圣塑料厂：					
<p>你单位《白山市东圣塑料厂改扩建项目审批申请》和委托长春安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白山市东圣塑料厂改扩建</p>					

项目，建设地点：白山市江源区大石人镇光环村。占地面积 1272.55 m²，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生产楼（生产楼内主要为产品质量检测实验室、办公室、食堂）、车库及半封闭堆场。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p>(一)该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食堂油烟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 小型标准 2.0mg/m³ 要求后高空排放，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 小型标准。</p>
--	---

<p>(二)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送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直接外排。保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p>	<p>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p>
---	------------------------------

<p>(三)控制该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的噪声强度，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保护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p>	<p>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p>
--	---

<p>(四)合理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不得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送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	--

2、企业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8t/a
	颗粒物	0.0144t/a
固废	生活垃圾	0.75t/a
	废润滑油	0.01t/a
	废润滑油桶	0.02t/a

3、现存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现有生产线已不满足企业生产运营，本次对工艺进行调整，厂房利用现有，原有设备淘汰，新增 4 条聚乙烯热收缩膜生产线。现有产能 800 吨/年，改扩建后总产能增加至 5800 吨/年。环保设施重新布设，本次采用新带老治理措施，改扩建完成后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大石人镇光环街道，参考2024年白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详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28	160	8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30	达标

根据质量公报数据可知，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城市名称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CO-95per (mg/m^3)	O ₃ -8h-90per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7	0.9	135	51	33	89.6	3.54
吉林市	9	22	1.2	135	51	34	88.5	3.54
四平市	6	25	0.8	144	52	31	88.5	3.45
辽源市	9	21	1.2	144	41	27	89.6	3.23
通化市	11	21	1.2	128	37	21	97.8	2.93
白山市	12	20	1.2	129	54	23	97.8	3.24
松原市	5	17	0.7	127	45	31	90.4	3.00
白城市	5	15	0.8	114	41	22	95.4	2.59
延边州	9	16	0.8	113	33	19	98.9	2.47

图3-1 2024年全省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图
根据上表可知，所有基本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2026) 二级标准, 说明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①监测点位的布设

根据工程的特点及评价区域环境特征, 本次评价共选取 2 个空气监测点位。详见表 3-2 及附图 4。

表 3-2 本项目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与本项目距离及方位	布设目的
1#	项目所在地	/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
2#	项目下风向	东北侧 500m	了解项目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

②监测项目

大气监测项目为: TSP、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单位与监测时间

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3 月 17 日连续 3 天监测获得。

④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 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现状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1#	TSP	44-52	300	17.3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70-1220	2000	61	0	达标
2#	TSP	73-78	300	26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30-700	2000	35	0	达标

由表 3-3 可以看出: 整个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为浑江支流, 本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白山市江源 (浑) 断面及西村断面的主要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表3-4 浑江水环境质量断面情况 (节选)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时间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浑江	江源 (浑)	2024.10	III	II	II	↓	↓

		2024.11	II	III	/	↑	○
		2024.12	II	II	/	→	○
		2025.1	II	II	II	→	→
		2025.2	II	II	II	→	→
		2025.3	II	II	II	→	→
		2025.4	II	II	II	→	→
		2025.5	II	II	II	→	→
		2025.6	II	II	II	→	→
		2025.7	II	II	II	→	→
		2025.8	III	II	IV	↓	↑
		2025.9	II	III	II	↑	→
	西村	2024.10	II	II	II	→	→
		2024.11	II	II	/	→	○
		2024.12	II	II	/	→	○
		2025.1	III	II	III	↓	→
		2025.2	III	III	III	→	→
		2025.3	III	III	III	→	→
		2025.4	II	III	II	↑	→
		2025.5	II	II	II	→	→
		2025.6	II	II	II	→	→
		2025.7	II	II	II	→	→
2025.8	II	II	II	→	→		
2025.9	II	II	II	→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以看出，江源（浑）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水质除 2024 年 10 月和 2025 年 8 月为 III 类水体，其余月份均为 II 类水体，西村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水质除第一季度为 III 类水体，其余月份均为 II 类水体，同比无明显变化。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监测点布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在场界四周及项目最近农户 1m 处，共布设 7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位置
1#	厂界东侧 1m 处
2#	厂界南侧 1m 处
3#	厂界西侧 1m 处
4#	厂界北侧 1m 处
5#	厂界东侧最近居民 1m 处

6#	厂界南侧最近居民 1m 处
7#	厂界北侧最近居民 1m 处

(2)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由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进行采样监测。

(3)监测因子与评价标准

监测因子：昼、夜间等效声级 Leq。

(4)检测结果

表 3-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序号	噪声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5. 3. 16	1#厂界东侧 1m 处	56	47
	2#厂界南侧 1m 处	48	47
	3#厂界西侧 1m 处	48	43
	4#厂界北侧 1m 处	50	44
	厂界东侧最近居民 1m 处	49	41
	厂界南侧最近居民 1m 处	52	41
	厂界北侧最近居民 1m 处	51	45

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南、西、北侧及项目最近居民 1m 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3.1.4 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土壤和地下水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现状环境调查。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大石人镇光环街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区域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经实地踏勘，评价区内无风景名胜、文物保护自然等特殊环境敏感因素。结合工程特点，确定评价主要保护目标为附近居民。结合工程特点，确定评价主要保护目标为附近居民。其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一、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二、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三、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主要污染控制标准如下：

- (1) 保护项目周围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 (2) 保护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 (3)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根据本项目行业特点和周围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XY/m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光环村居民	26	0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	16 人	东侧	26
		0	-13			76 人	南侧	13
		-22	0			5 人	西侧	22
		0	22			34 人	北侧	22
2	光环村居民	26	0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4 类区标准	16 人	东侧	26
		0	-13			76 人	南侧	13
		-22	0			5 人	西侧	22
		0	22			34 人	北侧	22

	3	地表水	-3300	0	红土崖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西侧	3300
	4	地下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III类区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	—	—	—
污 染 物	<p>3.3.1、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有机肥，不外排。</p> <p>3.3.2、废气</p> <p>(1) 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箱(G4+F7)+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GB37822执行”，因此，项目厂区内无组织VOCs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综上所述，执行标准如下：</p> <p>①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排放限值。</p> <p>②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p>								

排放控制标准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臭气与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引至“干式过滤箱(G4+F7)+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粉尘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和自然沉降，以无组织方式在车间内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		4	
臭气浓度	有组织（15m）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20（无量纲）	
颗粒物	无组织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NMHC	厂区内无组织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3.3.3、噪声

施工期采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进行评价。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由于临近道路浑花线为县道（X115）。本项目运营期所在区域环境西侧、南侧和北侧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东侧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标准。

表 3-10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地点类别		标准限制	标准来源
厂界西侧、南侧、北侧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	50	
厂界东侧	昼间	7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 类
	夜间	55	

3.3.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_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报告在遵循国家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拟建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为该拟建项目提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保部门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的参考。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确定，原则上应该满足区域环境容量总量，满足地方环保部门下达总量目标总量指标。

根据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吉林省环保厅确定吉林省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NH₃-N 和 COD、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故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中要求：“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因此本项目可豁免废气污染物总量审核。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601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5.462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废水</p> <p>由于本项目施工仅是设备的安装。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临时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p> <p>2、废气</p> <p>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设备搬运过程产生的少量扬尘，随着施工进度的结束，施工扬尘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p> <p>3、噪声</p> <p>施工期搬运过程产生的噪声，待施工结束后影响也将消失，通过采取厂房隔音，可减轻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p> <p>4、固体废物</p> <p>①生活垃圾</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②装修垃圾</p> <p>本项目施工期废物以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为主。废弃包装物回收外卖，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	---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废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水井提供，生活用水量为 $1.68\text{m}^3/\text{d}$ ($613.2\text{m}^3/\text{a}$) (用水标准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综合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44\text{m}^3/\text{d}$ ($490.56\text{m}^3/\text{a}$)，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1)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344\text{m}^3/\text{d}$ ($490.56\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 BOD_5 、SS 及氨氮，结合本地区农村用排水情况，其浓度分别为 $240\text{mg}/\text{L}$ 、 $180\text{mg}/\text{L}$ 、 $200\text{mg}/\text{L}$ 、 $30\text{mg}/\text{L}$ 。

表 4-1 废水污染源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 (m^3/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90.56	COD	240	0.1177344
		BOD_5	180	0.0883008
		SS	200	0.098112
		氨氮	30	0.0147168

废水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排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不外排，因此无需监测。

4.2.2 废气

(1) 粉尘

项目仅在投料阶段会有少量粉尘产生，聚乙烯颗粒、色母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投料后原辅材料通过密闭抽吸管吸入吹膜机的混料系统内，混合阶段完全密闭无粉尘产生。

项目投料粉尘的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2 卸料的排放因子，粒料的无控制排放因子为 $0.01\text{kg}/\text{t}$ (卸料)，改扩建后项目塑胶原料 (聚乙烯颗粒、色母料) 年用量合计约为 6015 吨，计算得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6015\text{t}/\text{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投料工序每天工作 1 小时，项目年工作 365 天，计算得粉尘的产生速率为 $0.1648\text{kg}/\text{h}$ 。

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有机废气

项目吹膜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建设单位对吹膜机

四周设置围挡设施进行收集废气，其中进出料的一面设置垂帘围蔽，方便操作，其余面设置固定板材进行围蔽，相当于半密闭型集气设施，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箱(G4+F7)+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薄膜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5800t/a，具体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 挥发性有机物源强计算

类别	产量 (t/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聚乙烯热收缩膜	5800	挥发性有机物	2.5 千克/吨-产品	14.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65%”，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65%，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扩散。“干式过滤箱(G4+F7)+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效率按 95%计。

收集风量计算：

改扩建后，项目共有 4 台吹膜机，吹膜机进出料的一面宽度约为 0.8m，高度为约 1.8m，项目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半密闭型排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Q1 = 3600vF\beta \text{ (m}^3\text{/h)}$$

式中：v—进出口处空气吸入速度，本项目取 0.5m/s；

F—进出口实际开启面积，平方米；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1。



图 4-1 吹膜机废气收集示意图

扩建后，项目吹膜机集气设施设置情况及收集风量列表如下。

表 4-3 吹膜机集气设施参数和所需风量

设备	尺寸		进出口风速 (m/s)	数量 (个)	单个风 (m ³ /h)	所需风量 (m ³ /h)
	进出口宽度 (m)	进出口高度 (m)				
吹膜机	0.8	1.8	0.5	4	2851.2	11404.8

经上表计算可得，改扩建后 4 台吹膜机所需风量为 11404.8m³/h，本环评建议吹膜工序有机废气处理风量取 12000m³/h。项目车间通风情况良好，年工作 300 天，吹膜工序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计算得改扩建后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4 改扩建后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风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机废气	65%收集处理,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2000	109.09	1.31	9.425	5.45	0.07	0.47
	35%无组织排放	/	/	/	5.075	/	/	5.075

综上所述，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过上

述措施处理后，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通过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厂区内有机废气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臭气浓度

项目在吹膜工序中，由于塑料原料的加热，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吹膜工序产生的臭气与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引至“干式过滤箱(G4+F7)+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吹膜工序未被收集的部分臭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扩散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4）臭氧

项目在电晕处理过程中，电晕机的高频低电流会使空气电离产生少量臭氧。臭氧在常温下稳定性差，易分解为氧气。由于臭氧产生量少，经收集后通入“干式过滤箱(G4+F7)+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主体净化+辅助净化”的组合模式，各处理单元分工明确、协同作用，确保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得到有效去除，具体作用如下：

（一）干式过滤箱

干式过滤箱作为废气预处理单元，核心作用为物理拦截、过滤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塑料粉尘、助剂粉末、熔体微滴等）。其主要目的一是保护后端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光氧催化装置，防止颗粒物堵塞活性炭孔隙、覆盖光催化灯管及催化剂表面，避免后续治理设备净化效率快速衰减，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二是直接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防止粉尘外排造成周边环境二次污染。该单元处理效率稳定，操作

简便，适用于聚乙烯包装膜生产废气中颗粒物的预处理，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中低效除尘技术仅明确包含“洗涤水膜（浴）文丘里式湿式除尘器”，未将干式过滤箱列入低效类技术清单。干式过滤箱作为物理除尘技术，属于目录中认可的可行预处理技术，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项目除尘需求。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干式过滤箱用于颗粒物治理，不属于低效技术，符合《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要求。

（二）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 VOCs 治理的主体单元，核心作用是通过物理吸附作用，高效捕集废气中的 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部分恶臭异味分子。其主要目的是承担 VOCs 的主要去除任务，实现 VOCs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同时辅助去除部分恶臭异味物质，为后续恶臭治理奠定基础。活性炭吸附技术具有吸附容量大、去除效率高、适应性强等特点，能够有效处理聚乙烯包装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低-中浓度 VOCs，是工业 VOCs 治理中成熟、常用的主体技术。

（三）光氧催化装置

光氧催化装置作为辅助净化单元，核心作用是利用紫外光解、臭氧氧化及催化氧化作用，分解废气中残留的小分子 VOCs、破坏恶臭异味官能团。其主要目的是辅助降低 VOCs 排放浓度，强化恶臭异味去除效果，改善废气感官指标；同时减轻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负荷，延长活性炭更换周期。该单元主要聚焦于恶臭异味治理及 VOCs 深度净化，不作为 VOCs 治理的主体单元。

依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低效类技术清单中，与 VOCs 治理相关的低效技术主要包括：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单一活性炭吸附（无再生、无浓缩、无后处理）技术。

本项目组合工艺的核心定位为“活性炭吸附为主、光氧催化为辅”：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 VOCs 治理的主体单元，承担主要去除功能，且项目将建立活性炭定期更换、台账管理机制，不属于“单一活性炭吸附（无再生、无

浓缩、无后处理）”的低效情形；光氧催化装置作为辅助单元，主要用于恶臭异味治理及 VOCs 深度净化，非 VOCs 主治理环节。

根据目录条款，VOCs 光催化、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技术被列为低效的适用范围为“以光技术为主的 VOCs 治理”，其排除（豁免）范围为“恶臭异味治理”。本项目光氧催化装置主要作用为恶臭异味控制，属于目录明确的排除（豁免）范围，不视为低效技术；同时，目录未将“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组合整体列为低效技术，仅针对以光技术为主的组合进行限制。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组合工艺用于 VOCs 治理，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中的低效技术，符合要求。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箱(G4+F7)+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有机废气防治技术为“干式过滤箱(G4+F7)+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属于可行性技术。

表 4-5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浓度/速率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坐标
吹膜、电晕	挥发性有机物	4.48mg/m ³	0.47125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0.6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6° 33' 7.88913"， 41° 56' 40.09862"
	臭气浓度	/	/								
	臭氧	/	/								
	挥发性有机物	/	5.075	无组织		/	/	/	/	/	/
厂界	颗粒物	0.1648kg/h	0.06015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	/	/	/
	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	/	/	/
厂房外厂区内	NMHC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	/	/

(3) 非正常工况

本次针对有机废气排气筒非正常排放进行分析，企业污染物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频率较低，持续时间较短。本工程无烟气旁路，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按各污染物处理效率均为 50%，直接排放。本环评建议企业定期对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及检修，避免出现事故排放。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频次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速率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率下降							
吹膜、电晕	挥发性有机物	间断排放	50%	46.72mg/m ₃	2	1.1284	暂停使用，及时修复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吹膜、电晕	挥发性有机物	间断排放	0	89.67mg/m ₃	2	2.152	暂停使用，及时修复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监测指标要求中明确的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具体如下：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吹膜、电晕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厂界外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厂界	厂房外厂区内	NMHC	1次/年

(或者按照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

4.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dB(A)，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厂房，围护结构采用彩钢夹芯板，设有门窗及通风设施。综合考虑钢结构厂房墙体隔声性能及缝隙、门窗漏声等实际工况，建筑物整体噪声插入损失取 20dB(A)，该取值符合工业厂房实际隔声水平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惯例，取值合理。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

								距离			(A)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吹膜二车间	SG M2 00 0 三层共挤内冷吹膜机	3台	65	$\frac{-5}{1}$	$\frac{-1}{1}$	$\frac{1}{8}$	3	69.77	连续	20	49.77	1
		电晕机放点极	3台	70	$\frac{-5}{0}$	$\frac{-1}{3}$	$\frac{1}{8}$	5	74.77	连续	20	54.77	1
		拌料机	7台	65	$\frac{-5}{2}$	$\frac{-1}{1}$	$\frac{0}{5}$	5	73.45	连续	20	53.45	1
		混料机	2台	65	$\frac{-5}{1}$	$\frac{-1}{0}$	$\frac{0}{5}$	2	68.01	连续	20	48.01	1
		风机	1台	65	$\frac{-5}{1}$	$\frac{-1}{0}$	$\frac{0}{5}$	2	68.01	连续	20	48.01	1
		SG M2 20 0 三层共挤内冷吹膜机	1台	65	$\frac{-4}{2}$	0	$\frac{1}{8}$	3	69.77	连续	20	49.77	1
2	吹膜分二车间	电晕机放	1台	70	$\frac{-4}{2}$	0	$\frac{0}{5}$	3	74.77	连续	20	54.77	1

点
极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6° 33′ 9.05499″ ,41° 56′ 40.92303″ ）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各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
(A) 之间。为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采用
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音器、隔音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
运行维护与管理，具体如下：

①从声源上：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并设
于车间内；并在送、回风总管接口处做软连接；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消
音隔声设施，一般消声器可实现 10~25dB (A) 的降噪量。

②从设备布局及围护结构方面：应合理安排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利用
墙壁隔声，车间墙壁可加装高效吸声材料。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预防维修不良的机械设
备因部件振动、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噪声。

④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在运营过程中遵守作业规
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降低人为噪声。

⑤对进出厂区的机动车进行严格管理，如进厂区减速、限制鸣笛等。

(3)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
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
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
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LP(r)=Lw+Dc-A$$

$$A=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 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导则 8.3.3-8.3.7 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见导则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以下公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倍频带作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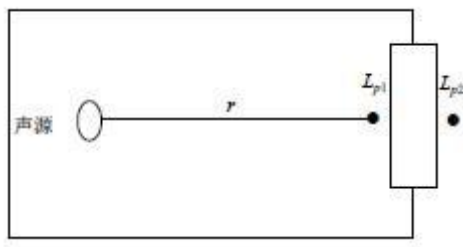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

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公式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以下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pi}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4)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

考虑到背景噪声的影响, 受声点声压级预测值 Leq 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bg}})$$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预测结果

噪声源对各测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4-9。

表 4-9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边界东侧 1m	30.91514	56	47	56.01	47.11
2#边界南侧 1m	4.199303	48	47	48	47
3#边界西侧 1m	10.91514	48	43	48	43
4#边界北侧 1m	26.47817	50	44	50.02	44.08
5#厂界东侧最近居民 1m处	30.91514	49	41	49.07	41.41
6#厂界南侧最近居民 1m处	4.199303	52	41	52	41
7#厂界北侧最近居民 1m处	10.91514	51	45	51	45

本项目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等,厂界西侧、南侧、北侧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东侧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最近居民 1m 处噪声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监测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对厂界四周进行监测,每季度一次(或者按照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薄膜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过滤介质。

(1) 生活垃圾:主要为一般生活废物垃圾,来自办公室、公共区等处。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生活垃圾年排放量为 5.11t/a。

固体废物种类:SW62-64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1-3-S62-64,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薄膜次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薄膜次品,薄膜次品的产生量约占产品产量的 0.3%,计算得薄膜次品产生量约为 17.4t/a,固体废物种类:SW62-64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3-S17,本项目不设置破碎回收,经分类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用处理。

②边角料

项目塑料薄膜在分切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产品产量的0.15%，计算得边角料产生量约为8.7t/a，固体废物种类：SW62-64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3-S17，本项目不设置破碎回收，经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用处理。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拆封时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30.8t/a，固体废物种类：SW62-64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3-S17，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用处理。

④废过滤介质

本项目干式过滤箱(G4+F7)会产生废过滤介质，产生量约为0.0009t/a，固体废物种类：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9-S59，分类收集后交由厂家回用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日常运作需要用少量的润滑油进行维护保养，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2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②废润滑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使用到润滑油，使用过程将产生废润滑油桶。项目使用润滑油0.3t/a，按照润滑油单位重量5kg/桶，项目产生废润滑油桶60个，按照废润滑油桶0.5kg/个计算，则项目产生废润滑油桶0.03t/a，废润滑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箱(G4+F7)+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设施，以除去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从而使得气体得到净化，废活

性炭产生量3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④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箱(G4+F7)+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设施，以除去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从而使得气体得到净化，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29含汞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900-023-29，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10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1-3-S6 2-64	固态	/	5.11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5.11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生产	薄膜次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态	/	17.4	库房	库房暂存	17.4	外售
生产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态	/	8.7	库房	库房暂存	8.7	外售
生产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态	/	30.8	库房	库房暂存	30.8	外售
生产	废过滤介质	一般固废	900-009-S59	固态	/	0.00 09	库房	库房暂存	0.00 09	由厂家回用处理
生产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900-041-49	固态	毒性，易燃性	0.23	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0.23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产	废润滑油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固态	毒性	0.3	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0.3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产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固态	毒性	35	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35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产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固废	900-023-29	固态	毒性	0.2	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0.2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	------------	----	----	-----	-------	----------	-----	-----------

1) 危险废物收集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和设专人分类收集，按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内容，台账和货单等记录要保留5年以上用于备查。包装和运送工具应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的标签；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短期贮存（不得超过1年），达到一定数量后运送至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实施联单转运制度。发生危险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时，要及时上报环保部门等内容。

2) 危险废物贮存

项目贮存危险废物应分别建设各自经隔离的贮存区。液态危废贮存区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液态危废采用相应的容器盛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空间，防止热胀泄漏污染环境。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内容。

危废贮存容器应做到如下要求：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贮存库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

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要设置防渗液体导流收集沟和收集池及安全照明设施。地面与裙脚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液体围堰区内地面和围堰采取防渗措施，地面要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要防雨、通风。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固体危险废物容器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防渗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设置警示标示，其盛装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包括危险类别、主要成份、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确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a.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b. 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c.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d.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⑥危险废物转运实施联单转运制度并登记相应台账，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建设单位应与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理厂家签订安全处理协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确保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于受控状态，同时应根据危险废弃物的产生情况，适时通知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厂家派车过来拉取。危险废物应采用有资质的车辆进行外运，运输过程注意采取密闭、防

渗漏措施，严防运输途中泄漏对沿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2.5 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运行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突发环境风险事件风险物质，故可以不进行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但是由于本项目采用生物质燃料，属于易燃物质，因此项目存在潜在环境风险。本次评价要求项目运行期购置相关灭火设施，厂区内设置警示标志和相关标语，编制相关风险防范制度，并提高现场工作人员及进厂人员注意安全防范意识，减少违规操作及行为，避免危险事故的发生。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完善消防管理制度；

(2)提高人员素质，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建设单位应对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的培训，进行工艺流程和操作程序的培训；

(4)本项目生产线及原料堆场进行地面硬化。

(5)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地区环境风险防范联动机制，宣贯到全体员工，并进行培训的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可行，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至最小。

(6) 应急预案

企业应建立应急响应机构，该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本企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发布预案启动和关闭命令；负责调配救援人员、应急设备和器材等；负责协调和指挥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及时向地方政府通报环境污染事件，必要时请求增援；负责对环境污事件进行调查。

针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编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备、应急处理措施、应急监测、通讯联络和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预案应包括的内容见下表。

表 4-11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废暂存间，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实施，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则项目所涉及的风险影响因素、风险危害程度可以达到同行业可接受的水平。

4.2.6 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本项目营运期竣工验收内容见表4-12。

表 4-1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工程名称	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	标准	建设情况
废水	防渗化粪池	防渗化粪池	1	/	已建
废	干式过滤箱	干式过滤箱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	新

气	(G4+F7)+活性炭吸 附+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	(G4+F7)+活性炭吸 附+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建
噪 声	各生产设备	加设减震垫等降噪 措施	2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4 类标准	新 建
固 废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薄膜 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交由 资源回收公司回用处理，废过滤介质由厂 家回用处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 -2020)	/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紫 外线灯管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妥善 处理。		2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合 计	/	/	2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干式过滤箱(G4+F7)+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臭氧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外厂区内	NMHC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掏，运作农肥，不外排。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等西侧、南侧、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东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薄膜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用处理；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回用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通过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后，排放的可沉降污染物较小，堆场及厂区内地面全面硬化。存储量小，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后，不会污染到周围地下水及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评价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没有重要湿地、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和脆弱区，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第一时间进行检修，将周围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加强日常管理及维护，防止事故的发生。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检验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本项目建成后，应于正式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申请。</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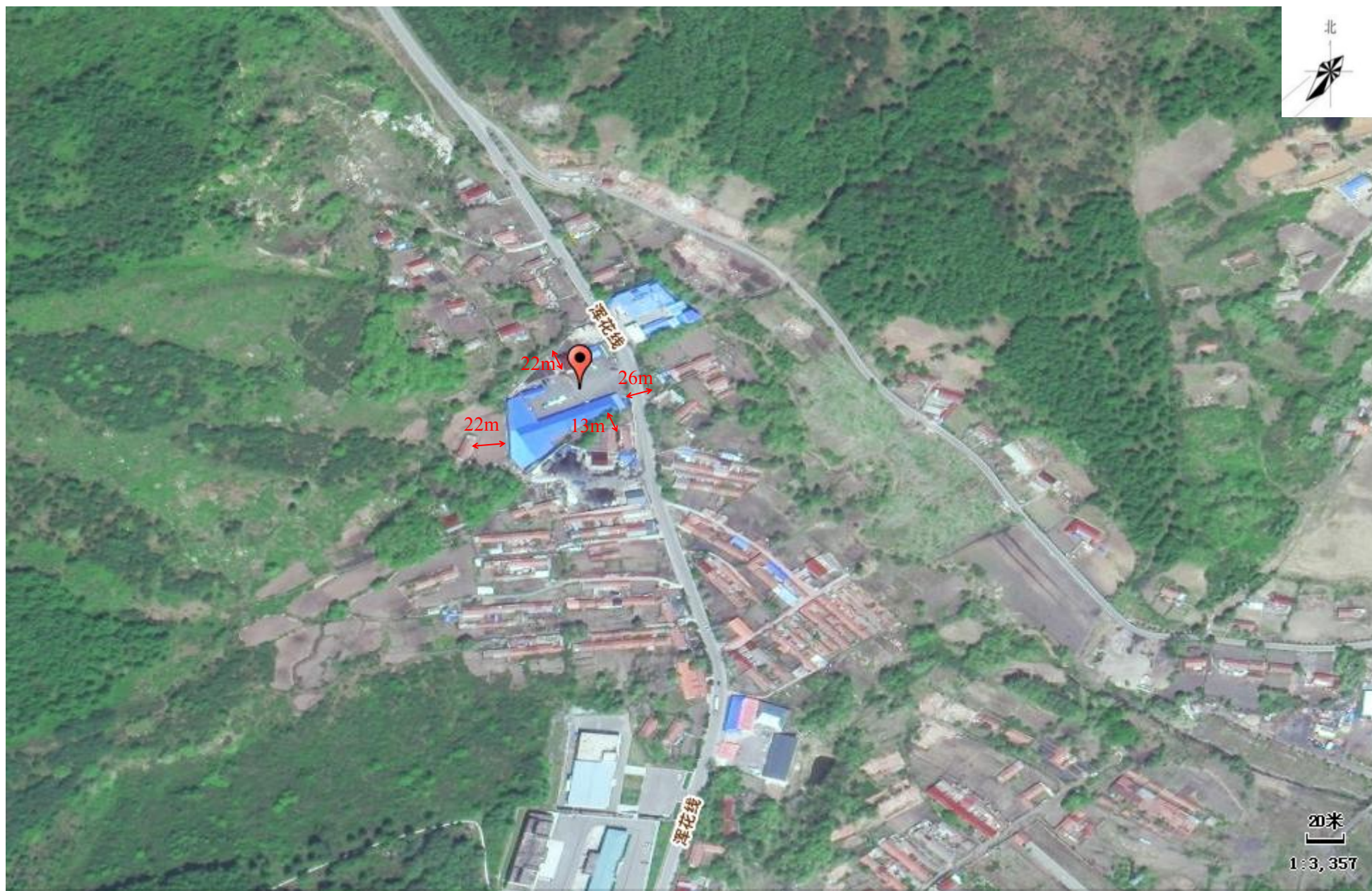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使区域自然环境发生改变较小，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带来破坏性的影响。企业在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 目 分 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44t/a			0.06015t/a	+0.04575t/a	0.06015t/a	+0.04575t/a
	非甲烷总烃	1.08t/a			5.54625t/a	+4.46625t/a	5.54625t/a	+4.46625t/a
废水	COD	/t/a			/t/a	/t/a	/t/a	/t/a
	BOD ₅	/t/a			/t/a	/t/a	/t/a	/t/a
	SS	/t/a			/t/a	/t/a	/t/a	/t/a
	氨氮	/t/a			/t/a	/t/a	/t/a	/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75t/a			5.11t/a	+4.36t/a	5.11t/a	+5.11t/a
	薄膜次品	/t/a			17.4t/a	+17.4t/a	17.4t/a	+17.4t/a
	边角料	/t/a			8.7t/a	+8.7t/a	8.7t/a	+8.7t/a
	废包装袋	/t/a			30.8t/a	+30.8t/a	30.8t/a	+30.8t/a
	废过滤介质	/t/a			0.0009t/a	+0.0009t/a	0.0009t/a	+0.0009t/a
危 险 固废	废润滑油	0.01t/a			0.23t/a	+0.22t/a	0.23t/a	+0.22t/a
	废润滑油桶	0.02t/a			0.3t/a	+0.28t/a	0.3t/a	+0.28t/a
	废活性炭	/t/a			35t/a	+35t/a	35t/a	+35t/a
	废紫外线灯管	/t/a			0.2t/a	+0.2t/a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界东



厂界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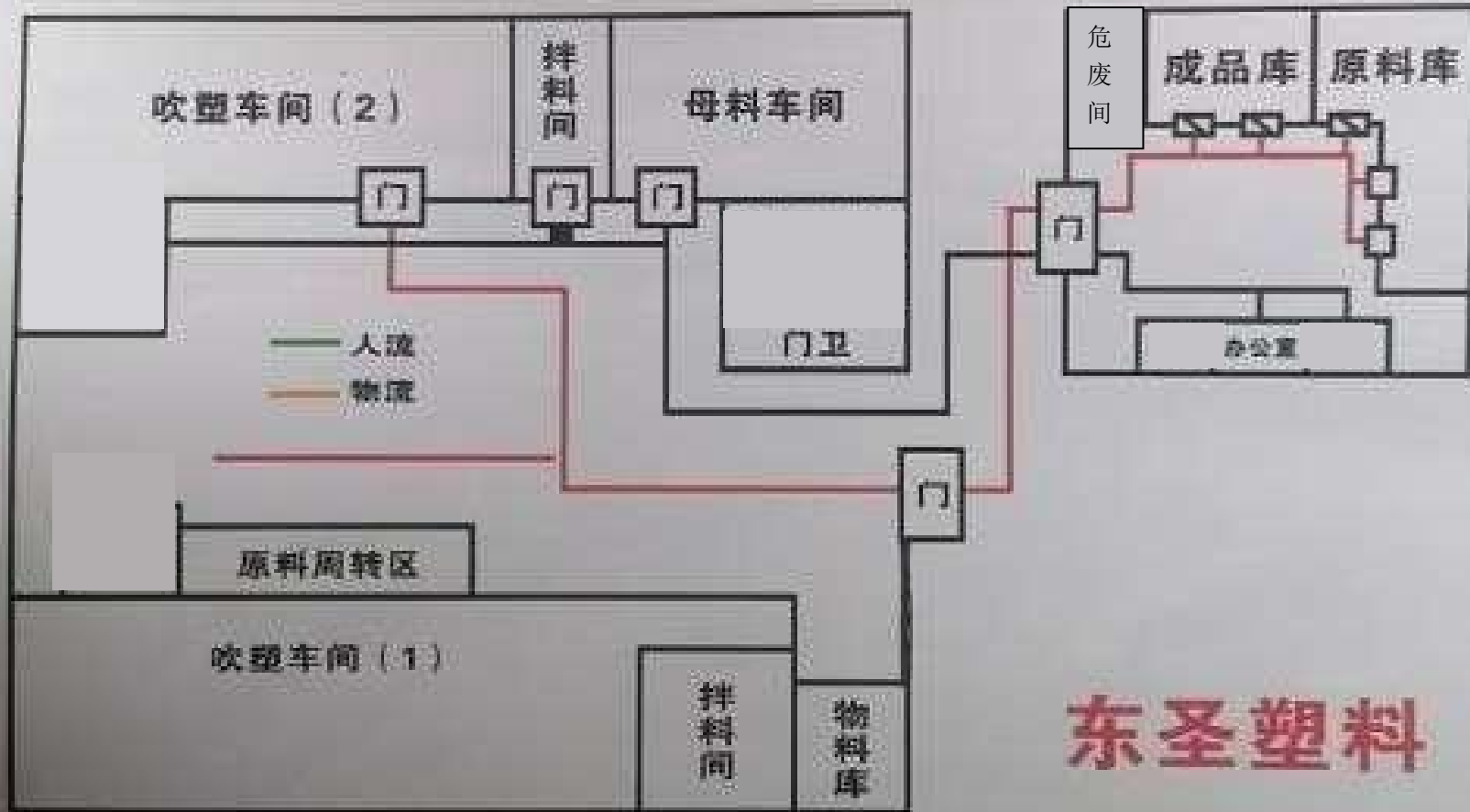
厂界西



厂界北

附图 2 周围环境照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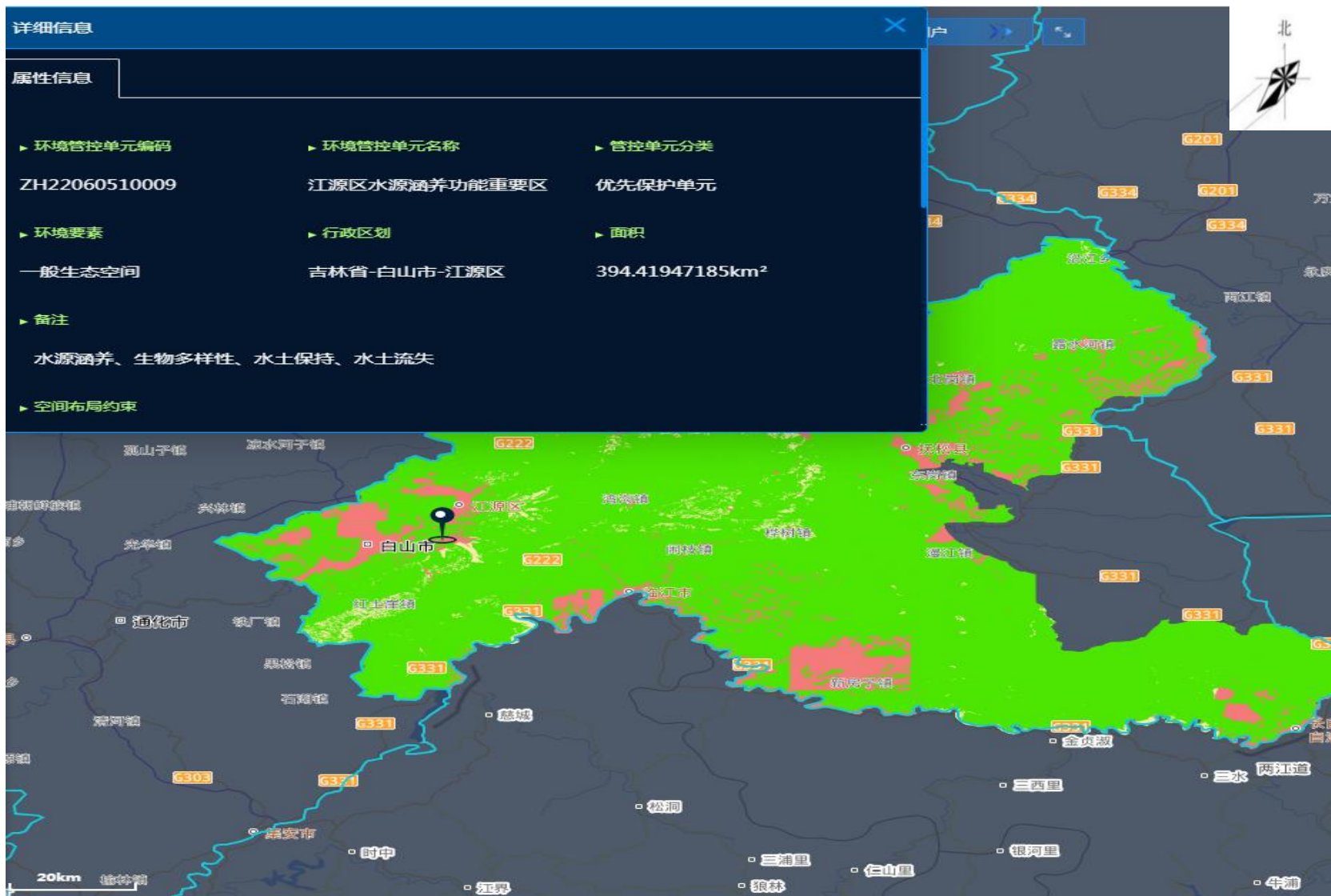
白山市东圣塑料厂人流物流布局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L192126639

名 称	白山市东圣塑料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江源区石人光环街道
投 资 人	张金山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5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制造、销售：塑料母料、工业包装膜。农膜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年 10月 06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年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将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进行处理。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625L192126639001Y

排污单位名称：白山市东圣塑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白山市江源区大石人镇光环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5L192126639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6日至2030年04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源环审发〔2013〕35号

关于白山市东圣塑料厂年产800t塑料包装膜 建设项目（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白山市东圣塑料厂：

·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白山市东圣塑料厂年产800t塑料包装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要求，符合江源区整体发展规划要求。该环评报告表已通过会议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新建年生产800t塑料包装膜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白山市江源区大石人镇光环村。占地面积为900平方米。该环评报告表原则上可以作为设计依据。

二、项目建设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该项目生活污水须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和粉尘经收集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须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选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封闭、消声处理。厂界外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I类区标准要求。

4、该项目产生的边角余料全部回用作为原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送至垃圾站处理。

5、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施工建设，不得擅自更改。

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请江源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送：白山市江源区环境监察大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摘要）

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局

江源环审发〔2018〕20号

关于白山市东圣塑料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白山市东圣塑料厂：

你单位《白山市东圣塑料厂改扩建项目审批申请》和委托长春安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白山市东圣塑料厂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白山市江源区大石人镇光环村。占地面积1272.55 m²，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生产楼（生产楼内主要为产品质量检测实验室、办公室、食堂）、车库及半封闭堆场。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

此，从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采取以下环保工作。

(一) 该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食堂油烟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 小型标准 $2.0\text{mg}/\text{m}^3$ 要求后高空排放，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送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直接外排。保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三) 控制该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的噪声强度，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保护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 合理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好固废物的分类管理，加强固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不得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废水经沉

淀后作为施工场地降尘用水、严禁外排。同时应保证在地物生态环境不受影响。

(六)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施工建设，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五、请江源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江源区环境监察大队。

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验发【2014】06号

江源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白山市东圣塑料厂：

你单位新建年生产 800t 塑料包装膜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江源环审发【2013】35号，经我局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组织验收，基本符合环保要求，我局根据专家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你单位必须加强日常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按环境管理要求依法进行排污申报，及时足额交缴排污费，依法持证排污。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02603236
项目名称:	白山市东圣塑料厂扩能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白山市东圣塑料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lin Chengsh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本机构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商业性宣传。
- 8、若本检测报告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9、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或做为它用。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梅河口市梁园小区 26 幢 1 号门市

电 话：0435-4513777

邮 编：135000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白山市东圣塑料厂		
项目位置	白山市江源区大石人镇光环		
联系人及电话	李相生/15662982893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6.03.15-2026.03.18	检测日期	2026.03.16-2026.03.19
采样员	慈亮、赵海欢	实验员	李莎、马小雯

二、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3.15	多云	3.9	96.8	2.3	西南
2026.03.16	多云	4.5	96.7	2.1	东
2026.03.17	阴	6.6	95.9	2.4	东

三、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址处、厂址下风向 500m	TSP (日均值)	检测 3 天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厂界南侧外 1m、厂界西侧外 1m、厂界北侧外 1m、居民敏感点 1、居民敏感点 2、居民敏感点 3	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五、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环境空气	TSP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	Z-072、Z-073
		ZD-HS2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F-038

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	Z-072、Z-073
		UV-16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Z-004
噪声	环境噪声	AWA6288+多功能声级计	Z-033
		AWA6021A 声校准器	Z-035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5 日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6236K010101	厂址处 K1	固态密封完好	TSP	44	µg/m ³
26236K010201		气态密封完好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26236K020101	厂址下风向 500m K2	固态密封完好	TSP	78	µg/m ³
26236K020201		气态密封完好	非甲烷总烃	0.70	mg/m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6236K010102	厂址处 K1	固态密封完好	TSP	52	µg/m ³
26236K010202		气态密封完好	非甲烷总烃	1.17	mg/m ³
26236K020102	厂址下风向 500m K2	固态密封完好	TSP	73	µg/m ³
26236K020202		气态密封完好	非甲烷总烃	0.63	mg/m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6236K010103	厂址处 K1	固态密封完好	TSP	50	µg/m ³
26236K010203		气态密封完好	非甲烷总烃	1.22	mg/m ³
26236K020103	厂址下风向 500m K2	固态密封完好	TSP	77	µg/m ³
26236K020203		气态密封完好	非甲烷总烃	0.69	mg/m ³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年3月16日			
检测点位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结果	单位
厂界外东侧 1m Z1	56	dB (A)	47	dB (A)
厂界外南侧 1m Z2	48	dB (A)	47	dB (A)
厂界外西侧 1m Z3	48	dB (A)	43	dB (A)
厂界外北侧 1m Z4	50	dB (A)	44	dB (A)
居民敏感点 1 Z5	49	dB (A)	41	dB (A)
居民敏感点 2 Z6	52	dB (A)	41	dB (A)
居民敏感点 3 Z7	51	dB (A)	45	dB (A)
检测日期	2026年3月17日			
检测点位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结果	单位
厂界外东侧 1m Z1	48	dB (A)	41	dB (A)
厂界外南侧 1m Z2	52	dB (A)	40	dB (A)
厂界外西侧 1m Z3	49	dB (A)	39	dB (A)
厂界外北侧 1m Z4	55	dB (A)	45	dB (A)
居民敏感点 1 Z5	46	dB (A)	42	dB (A)
居民敏感点 2 Z6	48	dB (A)	45	dB (A)
居民敏感点 3 Z7	48	dB (A)	43	dB (A)

七、项目点位布设信息

图 7-1 环境空气点位示意图



图 7-2 噪声点位示意图



表 7-2 点位坐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厂址处 K1	126°33'10.4"	41°56'42.8"
	厂址下风向 500m K2	126°33'46.9"	41°57'06.5"

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度	纬度
噪声	厂界外东侧 1m Z1	126°33'11.7"	41°56'43.5"
	厂界外南侧 1m Z2	126°33'11.5"	41°56'42.5"
	厂界外西侧 1m Z3	126°33'07.1"	41°56'39.6"
	厂界外北侧 1m Z4	126°33'10.5"	41°56'43.7"
	居民敏感点 1 Z5	126°33'12.4"	41°56'40.9"
	居民敏感点 2 Z6	126°33'09.9"	41°56'43.9"
	居民敏感点 3 Z7	126°33'10.5"	41°56'39.6"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李洪 审核人: 董亮 授权签字人: 李洪
 日期: 2026.03.31 日期: 2026.03.31 日期: 2026.03.31



吉林省诚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